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法庭禁制令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制令」)，禁止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之申請人(「申請人」)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潛在清盤呈請。除非法院於之前有進一步的命令以更改或解除禁制令，禁制令之有效期將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禁制令，本公司及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聆訊」)。

就聆訊事宜，本公司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 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